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 現有股份的私人配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控股股東現有股份的配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繼明先生(「**吳先生**」)知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鼎希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同意向合共七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按平均價格每股銷售股份0.14港元出售本公司合共77,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780,000港元(「**出售事項**」)。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賣方持有本公司324,708,066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69%。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所持有的股權減少至247,708,0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69%。賣方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